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第4号（总号：1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	3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	8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	15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2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市政府 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决定	31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6495/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第12号

《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4月15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1日起施行。

市长 吴之凌
2026年5月11日

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含附属设施，下同）的规划、建设、养护、检测和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管养并重、协调发展和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中包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管理中

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监管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利用社会资本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由产权单位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管理、养护维修、检测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智慧管理水平。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其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日常巡检、养护维修、检测评估、应急抢险等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公安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各类管（杆）线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依照先地下后地上、先深埋后浅埋的顺序同步建设。

城市更新项目中涉及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改造、扩建或新建的，应同步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计划，由住房和城市更新部门统筹协调，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

第十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参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环节工作，按照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等要求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消防、通风、照明、排水、监控、交通安全等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新建的城市隧道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紧急疏散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具备相应条件的既有城市隧道应当改建、增建紧急疏散通道。

新建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应当在城市道路交叉口设置管线过路预埋管道。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安全信息监测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既有城市桥梁、隧道的管理机构或产权单位应当逐步完善安全信息监测设备。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各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信息监测数据应当统一接入平台。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组织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同级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参与。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应包括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竣工、移交、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改造、应急处置等全过程资料，确保完整、准确、可追溯。

第三章 养护与检测

第十五条 应向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移交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已办理移交接管手续的，由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维修；未办理移交接管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十六条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其负责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制定养护维修计划并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养护维修，保障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设施完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十七条 养护单位应当定期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开展安全检测，在出现较重病害，遭遇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事故后，应当及时进行专项安全检测评估。安全检测评估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

经检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在城市桥梁、隧道显著位置公示城市桥梁、隧道的基本信息、管理部门、养护单位、联系方式、施工控制范围等信息。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和桥梁上、隧道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挖掘；
- （二）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通行；
-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擅自设置广告牌或其他挂浮物；
- （七）其他损害、侵占行为。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设置的窨井盖，

窨井盖权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权属单位发现或接到窨井盖安全隐患信息后，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及时修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圈占或者擅自开启、移动井盖，不得损坏、移动相关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

权属单位未能及时修复问题井盖的，可由辖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处置费用由窨井盖权属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经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的管辖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期限、用途占用，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不得损坏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地下管线、交通信号等设施。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期满后，占用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恢复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原状，损坏和恢复质量不满足要求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荷载等级、净高要求等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通行限制建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采取限高、限重、限行等限制措施后，由城市市政设施管理

部门在相关桥梁、隧道入口处设置相应的标志和设施。设置的标志和设施，不得影响交通通行和城市容貌。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情况，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桥梁、隧道两侧合理路段划定警示区域，预告前方桥梁、隧道限高、限重等规定，以引导超高、超重车辆驾驶人改变行驶线路或者自行卸载货物。

车辆通行城市桥梁、隧道时，应当遵守限高、限重、限行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城市桥梁、隧道施工控制范围，原则上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跨河湖桥梁施工控制范围为桥下空间及桥梁垂直投影面外侧五十米范围内的陆域和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立体交叉桥、高架桥和人行天桥施工控制范围为桥下空间和桥梁垂直投影面外侧五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城市隧道施工控制范围为城市隧道陆地段上方垂直区域和结构边线外侧五十米范围内的陆域、水中段上方垂直区域和结构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桥梁隧道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隧道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六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健全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隧道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含附属设施)，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路名牌、护栏、导向岛、安全岛、道路信息管理设施、行道树及道路绿化、窨井盖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桥梁（含附属设施），是指跨越或连接城市道路的涉水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人行桥、涵洞等各类桥涵，防护构筑物、桥名牌、消防、排水、电力、限高、限重、照明、监测、监控、隔音设施及管理用房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隧道（含附属设施），

是指穿越河、湖等水域的隧道，穿越山体的隧道，地下车行、人行通道，通风、消防、给排水、电力、限高、限重、照明、监测、监控、隔音设施及管理用房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6年6月11日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吴之凌

2026年6月16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 决 定

黄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沿途泄漏、遗撒或者车轮、车体带泥上路行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

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放建筑垃圾，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30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公布 根据2026年6月16日《黄石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路桥设施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原则,实行统筹协调、属地负责、分类处理、全程监管、增量控制与存量治理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中包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建筑垃圾管理的资金投入,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跨部门协调机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建

筑垃圾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置核准,以及综合执法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用地选址、规划审批等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限行区域交通安全管理,监督落实限行区域通行时间、路线,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等部门负责主管工程建设所产生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排放、文明施工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明确总体目标、源头减量、收贮和运输、利用及处置、存量治理、建设目标及重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制定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评价体系,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建筑垃圾治理责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宣传引导,增强公众的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

第八条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新装备应用。

第二章 源头减量、收贮和运输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鼓励措施,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创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提高装修房交付比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建设用地上向规划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场地上向标高,促使土石方就地平衡、区域统筹,尽可能减少源头土方产生量。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负责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设计单位负责按照建设用地上向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等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

施工单位负责改进施工工艺,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建筑材料损耗和建筑垃圾产生。

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

垃圾源头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

(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等部门应当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

(一)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责任,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道路及交通设施维修、市政工程维修、管线管道施工、绿化施工等零星工程,暂无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条件的,可以采取就近利用等方式处置;

(二)选择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时清运,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

(三)施工工地进出口设置醒目的公示牌。公示牌应标明建筑垃圾处置起止时间,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名称,文明施工承诺以及责任人和联系人等;

(四)按规定设置标准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洗设施,配备车辆冲洗工具和清洗保洁人

员；

(五)及时冲洗运输路面和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应当密闭运输，保持车轮、车体清洁。

第十三条 装修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确定责任主体；

(二)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三)机关、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由该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装修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装修单位和个人的装修信息收集、装修责任告知、装修过程巡查等日常管理；

(二)规范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或者贮存设施，采取防尘污染措施，保持投放点或者贮存设施整洁，合理确定装修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分类投放要求；

(三)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将装修垃圾交由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清运、经核准的利用和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四)与装修单位和个人签订相关管理服务协议，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清运等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五)在装修行为所在楼栋的显著位置，公示装修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装修垃圾投放点位置、清运装修垃圾收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联系方式、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

(六)发现违规投放行为进行劝阻，并按照管理服务协议处理；对不听劝阻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住宅小区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布点作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并与建设项目同步验收。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对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主体、装修单位和个人投放、清运装修垃圾以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给予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申请，城市管理部门收到书面申请、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等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决定，并向社会公开核准信息。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备案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可一并办理。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不得未经核准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处置核准证。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建筑垃圾产生的单位和个人应支付合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建筑垃圾处理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作出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决定。

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车体整洁，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泄漏、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车轮、车体带泥上路行驶；

（二）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得超高、超载、超速行驶；

（三）及时维修运输车辆，确保车况良好；倡导绿色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

（四）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实行分类运输和信息化管理；

（五）加强合规运输、安全运输、文明运输等培训教育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

当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加大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

第三章 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用地供给，经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用地，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二条 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应当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等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可以设置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提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由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决定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应当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加强对临时贮存、违规倾倒填埋堆放、违规跨区处置等问题整改管理，明确主管部门、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等。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存量治理：

（一）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

（二）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

（三）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

（四）暂时无法转移的，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鼓励和激励措施，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对上下游产业的引领作用。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特许经营、一体化运营等方式推进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开展建筑垃圾收贮、利用、处置等综合运营。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健全产品应用标准规范，畅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

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

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工程项目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非承重类的游园人行道等优先使用回收再利用建筑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随意抛撒、倾倒或堆放建筑垃圾。禁止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监督检查。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不力、问题突出的，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和处置单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畅通案件移送、跨区协同处置、设施共建共享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私自排放、违规

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

第三十条 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和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记录和发布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并会同相关部门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各环节责任主体负责联单信息的核对、确认，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将涉及建筑垃圾管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沿途泄漏、遗撒或者车轮、车体带泥上路行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

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放建筑垃圾，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第14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6年6月11日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吴之凌
2026年6月16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 决 定

黄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城市供水用水活动，保障供水用水安全 and 质量，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办法”。

二、删除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4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10号令公布 根据2026年6月16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供水用水活动，保

障供水用水安全 and 质量，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供水用水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节约、优质、高效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活

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用水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资金保障，加强水源保护和供水设施建设，健全供水用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供水用水安全。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供水用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供水规划与供水工程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经过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主要包括中长期用水需求、水源地选择、水源安全保障、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应急管理、水质管理、尾泥处置等内容。

涉及用地需求和空间布局的，由自然

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保障。

第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供水工程使用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使用智能水表、感知系统等智能化设施设备。

第八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供水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建设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设计方案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第九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时，应当将供水、节水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条 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设计、建设供水设施。

第三章 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城市供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日常监测制度，定期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供水水质、水压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开水质、水压自检信息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每月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建立饮用水卫生监督信息发布制度，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和湖泊等部门应当完善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加强对供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管，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供水单位处置。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次，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并每日向城市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供水单位不能自行进行水质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源水质不符合水源水质标准或者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时，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和湖泊等部门。

第四章 供水设施管理与维护

第十五条 供水设施维护责任以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含水表）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禁止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禁止围压、堆占、掩埋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禁止向自来水井孔内倾倒垃圾、粪便、污水及其他污物。禁止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用供水设施。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工程施工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应当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公共

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管理，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防范和减少管网漏损。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被损坏时，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同时通知用户；紧急情况下可以先抢修再补办相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供水单位抢修公共供水设施。

供水单位的抢修专用车辆执行抢修任务确需通过禁行路线或者确需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的，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临时停靠作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五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按照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试点，并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市供水水压标准；

（三）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水；

（四）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定期检定、维修和更换；

（五）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六）建立投诉、查询专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七）按照城镇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保障用户用水权益。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纳水费，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不交纳水费的，经催交两次以上，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经催交三次以上仍不交纳的，供水单位可以依据合同中止供水并事先通知用户。用户足额补交欠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第二十三条 用户与供水单位对结算

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校核检定。

用户发现结算水表损坏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维修或者更换。因供水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水表造成水表计量数增加或者用水量无法计算的，由供水单位负担有关水费。因用户原因造成结算水表损坏不能计量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其前12个月的平均用水量计算用水量。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时，应当实行供水单位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依法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供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应当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为前提，可以在合理核定各级水量基数的情况下，适当扩大各级水量间的差价，促进节约用水。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用水行为：

（一）擅自操作供水公共管道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供水设施取水；

（二）擅自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三）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四）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取水；

（五）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六）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七）其他危害供水安全和盗用自来水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单位作业用水，应当优先采用再生水、雨水及地表水等。如需使用公共供水的，应当向供水单位办理用水报装手续，由供水单位在指定地点建设专用取水设施，并安装计量水表。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每月将市政公共消火栓的启用位置、用水时间、用水量等信息通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确保市政公共消防用水，消防用水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六章 二次供水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其设计方案须经供水单位参与技术审查；工程竣工后，

须经供水单位参与验收。

第二十九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应当移交供水单位，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已建居民住宅未移交二次供水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制定年度计划，采取措施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应当实施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

第三十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所在地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供水单位做好防火、防盗、防漏电、防淹、防破坏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二次供水设施的

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一）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二次供水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二）每季度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

（三）按照国家标准，委托水质检测机构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

（四）保证水压符合标准；

（五）处置二次供水设施突发性事件；

（六）处理涉及二次供水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第15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6年6月11日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吴之凌
2026年6月17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 决 定

黄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黄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删除第十二条第六项。

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

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30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公布 根据2022年10月17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

年6月17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黄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属地负责、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引导示范、分步实施的要求，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考核制度，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组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等设施，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的立项、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等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统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七条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处置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倡导全社会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排放。单位和个

人应当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九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织物类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水银产品、弃置药品、杀虫剂（容器）、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单位供餐、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活动中产生的易腐、含有机质的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

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便于投放。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

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业主委员会或单位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车站、公交站场、轨道交通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农村地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按前款无法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在责任区域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三）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分类收集点，负责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保洁、维修和更换；

(四) 指导、监督责任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相关信息;

(六) 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一) 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二) 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三)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

(四) 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等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理,禁止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禁止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应当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 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三) 按照规定时间、频次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

(四) 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 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六) 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七)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个人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未进行重新分类的,可以拒绝收集、运输、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规定的,可以要求其重新分类收集、运输;对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接到

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置。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资源网点规划，推动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两网协同。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鼓励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采用以旧换新、设置智能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组织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等设施。有害垃圾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九条 厨余垃圾可以采用生化厌氧产沼、堆肥、焚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条 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理；

（二）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三）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台账，并按照要求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送数据、报表等相关情况。

第四章 宣传引导和社会参与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宣传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培训。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公众开放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政府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车站、公园、广场、商场等公众场所和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通过设置宣传栏、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志愿者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餐饮住宿、物流快递等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并督促会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资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负有垃圾分类管理职责的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管理职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6〕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5日

黄石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与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法律法规对文物、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融合发展、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制定和完善土地、规划、建设、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加强各类资金、资源、项目的统筹整合和支持力度。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组织保护规划实施、研究协调解决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设

立历史文化保护机构、专家库，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管理人员、历史文化传承人和传统工匠的培训和交流。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资源调查、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文化、旅游等方面资源普查、保护利用的指导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商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设立社会基金、捐赠、投资、技术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宣传引导和知识普及，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八条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保护规划应包括保护原则、内容、范围和措施、建设管控要求、分期实施方案等内容，传承矿冶工业文化、青铜文化、红色文化、荆楚文化、长江文化等城乡文脉。

编制保护规划应经科学论证，综合考虑经济和民生需求，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对象包括：

（一）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

（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三）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世界文化遗产；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

（五）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

（六）国家、省、市批准公布的其他保护对象。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工作，按类别建立保护对象名录，并动态维护更新。

第十条 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二) 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为产权或者使用单位;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没有管理单位的历史建筑,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责任人。

第十一条 保护责任人履行下列保护责任,以工作方案、保护管理责任书等方式,明确责任单位和保护管理责任:

(一) 保持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保护对象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

(三) 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好消防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四)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

落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应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风貌特征。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风貌管控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保护规划要求。已建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按照保护规划进行整治提升。

第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历史建筑外部显著位置应设置统一样式的保护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或者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鼓励优先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进行维护和修缮,并配建防火、防雷、防虫、排水等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承担维护和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资金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也可以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置换、收购、托管、接受捐赠等方式进行保护。

第十七条 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集中连片示范创建工作，发展区域特色文旅产业和传统手工业，加强文旅资源、地方特产的品牌建设，支持相关旅游景区建设和等级提升，结合文化旅游、生态农业、乡村振兴、和美乡村等工作，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支持与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相协调的传统工艺、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相关措施，鼓励专业人士、居民参与，加强特色文化的挖掘研究、业态升级和数字化产品应用，强化文旅宣传和互联网推广。

鼓励厂矿、学校等单位采取隔离、设置通道、限定时段、安防等相关措施，确保生产和教学等区域安全，将单位内部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在确保建筑安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添加、更新和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通过开设博物馆、陈列馆、传统工艺作坊等合理利用历史建筑。

国有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所获收益可以用于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以及改善周边公共环境等。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扶持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代表项目，培育文化创意产业，组织神舟会等节庆展会、采茶戏等民间表演，支持开展相关文旅和农贸活动，推动布贴等传统工艺的优化设计 and 应用。

借助民间力量，复原传统工艺，更新传统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提升传统工匠技艺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监督机制，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文物、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保护责任人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对保护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和常态化监测，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市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决定

黄政发〔2026〕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及其他上位法规定，对现行有效的8部政府规章，以及2026年3月31日前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清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决定如下：保留5部市政府规章继续有效，对3部市政府规章进行修改。保留74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16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对6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未明确有效期的或有效期已满的重新赋予有效期2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5部）
2. 修改的市政府规章目录（3部）
3.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4件）
4.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5.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5部）

序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日期	起草单位
1	黄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8年9月1日	市司法局
2	黄石市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办法	2019年2月1日	市城管委
3	黄石市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2021年1月1日	市住新局
4	黄石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23年5月1日	市住新局
5	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	2026年6月11日	市城管委

附件2

修改的市政府规章目录（3部）

序号	规章名称	修改条款、理由和依据
1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1. 将第一条“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黄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修改为“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黄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改理由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规定“本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2. 删除第十二条第六项“（六）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后续条款依次向前顺延。 修改理由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删除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开展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校园、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区县、示范园（片）区、示范乡镇、示范社区（村）、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提高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理由和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以及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者变相下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审批本地区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将省级以下项目设立、调整或者变更情况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各地区各部门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控制数量，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开展”的规定。 4. 将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理由和依据：同第2点。 5. 删除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后续条款依次向前顺延。 理由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	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1. 将第一条“为规范城市供水用水活动，保障供水用水安全和质量，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修改为“为规范城市供水用水活动，保障供水用水安全和质量，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理由和依据：《供水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城市供水条例》同时废止”。 2. 删除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违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 200元、责任单位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 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七）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八）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元罚款。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第三十四条 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供水单位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处以5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理由和依据：《供水条例》第七章已经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建议删除罚则，按照上位法执行即可。
3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1. 将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修改为“为了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理由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规定“本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2.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放建筑垃圾，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修改为“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放建筑垃圾，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理由和依据：同上。 3. 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二）随意抛撒、倾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理由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附件3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统筹机制的通知	黄政办发〔2004〕95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07〕38号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	黄政发〔2007〕38号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民事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0〕18号
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0〕15号
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1〕3号
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1〕4号
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黄政发〔2012〕34号
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2〕7号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相关服务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2〕24号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5〕10号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5〕24号
1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5〕5号

1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6〕19号
1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黄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黄政发〔2016〕13号
1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6〕7号
1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6〕12号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的通知（2021修改版）	黄政办函〔2017〕60号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17〕79号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48号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和供应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7〕57号
2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7〕6号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黄石人”计划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8〕33号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49号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8〕41号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依法没收非法占地建筑物的处置意见（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34号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1号
2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19〕19号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18号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33号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27号
3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工业用地租赁和弹性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19〕1号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9〕24号
3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黄石段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	黄政发〔2020〕15号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30号
3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0〕23号
3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石政规〔2021〕1号
3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外贸强市建设奖补政策“黄金十条”的通知	黄政发〔2021〕9号
3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4号
4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环卫园林作业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7号
4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州花湖机场净空黄石市保护（核心）区域等事项的通告	黄政发〔2021〕19号
4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6号
4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结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推进“三个一”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7号
4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	黄政办发〔2021〕40号

	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8号
4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2〕26号
4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41号
48	黄石市人民政府 黄石军分区关于印发《黄石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2〕23号
4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2号
5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1号
5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3号
5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石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	黄政办发〔2022〕29号
5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1号
54	黄石市人民政府印发黄石市关于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2〕14号
5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黄政发〔2022〕20号
5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黄政发〔2023〕12号
5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黄政发〔2023〕9号
5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36号
5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深化人产城融合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24〕17号

6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新黄石人”来黄安居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18号
6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配售型保障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4〕28号
6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33号
6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户政“放管服”改革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29号
6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31号
6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33号
6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黄石城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5〕38号
6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范围补充事项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22号
6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石市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32号
6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非煤矿山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5〕30号
7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16号
7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黄政发〔2026〕2号
7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黄政发〔2026〕3号
7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6〕6号
7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2026-2028年）》的通知	黄政发〔2026〕5号

附件4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废止（失效）原因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市级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规定（暂行）》《黄石市委委托代理招商实施办法（暂行）》《黄石市招商引资活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6〕13号	1. 市招商服务中心联合市商务局、市财政局2025年制定的《黄石市市级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黄招文〔2025〕13号）对原有商务接待制度进行了全面优化完善。《黄石市市级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规定（暂行）》已无继续执行的必要。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有关政策落实事项的通知》（发改体改〔2025〕770号）等文件，明确禁止各地出台及执行委托招商奖励、中介招商返利等相关政策，严格规范市场化招商行为。《黄石市委委托代理招商实施办法（暂行）》中关于委托代理招商奖励兑现等条款已不符合上级规定。 3.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黄石市招商引资活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已无继续执行的必要。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6〕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确立了流动儿童与常住儿童同等享有预防接种权益，对接种证办理、档案管理、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等有细化的规定，能够有效指导接种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原文件已无继续适用必要。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18〕4号	文件目标任务已完成，且省农业农村厅已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试行）》（鄂农发〔2024〕6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2021修改）	黄政办发〔2018〕29号	本《通知》已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的通知》（黄政办发〔2026〕1号）替代。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18〕46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42号）和《黄石市关于加快推动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通知》（黄资建函〔2026〕6号）已对装配式建筑发展作了新的规定和要求。
6	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黄石政规〔2010〕22号	已出台市政府规章《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原文件已无继续适用必要。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0〕22号	当前我市5G网络建设已成熟，各项建设标准、管理制度和推进机制已健全完善，文件目标任务已完成。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4号	文件违反财政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2026版）》第十一条规定，建议废止。
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1〕18号	省民政厅对《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鄂民政发〔2023〕3号）进行了新修，原文件已无继续适用必要。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名优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21〕50号	有效期届满，文件目标任务已完成。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在黄高校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63号	有效期届满，且新印发的《中共黄石市委科技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创新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建设创新强市、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黄科委发〔2025〕1号），涵盖了高校产学研用相关支持内容。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运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7号	有效期届满，且市委科技委办公室已出台《关于打造3.0版离岸科创平台的实施办法》（黄科委办发〔2025〕4号）足以指导当前工作。
1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22〕9号	有效期届满，文件目标任务已完成。
1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黄政发〔2022〕24号	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现已期满失效。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22号	文件目标任务已完成，且目前工作依据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号）、《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24〕88号）。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23〕28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42号）和《黄石市关于加快推动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通知》（黄资建函〔2026〕6号）已对装配式建筑发展作了新的规定和要求。

附件5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修改内容
1	黄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版）	黄石政规〔2018〕2号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改善城市居住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将文中部门名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监管”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3.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餐厨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4.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删除文末有效期5年。
2	黄石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黄政办发〔2021〕23号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解决黄石市建筑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删除第二十九条。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黄政发〔2020〕22号	1. 将第一段修改为“为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 将第二条“禁用区范围”修改为“黄石大道（含沿江区域）、黄厂街、汪黄路、金山大道、黄阳公路、大棋大道、新冶大道、钟山大道、鹿獐山大道、尖林山路、张之洞大

			道、东方大道、发展大道、伍家洪大道、大泉路、迎宾大道沿线合围区域”。 3. 将第三条“禁用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增加一项规定“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在禁用区内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4. 删除文末有效期2年。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的通告	黄政发〔2025〕13号	将文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规定”。 将文中的“清洁能源”按照法典中的表述修改为“清洁低碳能源”。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6〕1号	将文中“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将第二条“划分依据”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32号	将第四条修改为“城市更新主要包括：（一）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二）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三）完整社区建设；（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改造更新；（五）城市功能完善提升；（六）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七）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八）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九）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城市更新内容”。 2. 将第五条修改为“市政府全面领导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研究制定城市更新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城市更新重大事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城市更新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协调市相关职能部门、各城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落实市委、市政府议定的事项，督办推进城市更新工作”。